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日发精机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614,261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10,751.845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87.00万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1,009.4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77.55万元。截至2021年8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454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程序

2021年9月8日，日发精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倪晓伟

忻健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